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3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

至2022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8月11日 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联 系 人:韩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959,1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是	2,954,172	9.85%	2.95%	2022-1-25	2022-7-28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0,126,293	67.11%	20.13%

截止目前,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为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1,668,011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为保证2022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2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一、本次融资租赁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洋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部分设备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

本次融资额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6号金融大厦3楼

3、法定代表人:胡继毛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5、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55511115X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主要股东: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恒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浙江海洋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及配套设备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票据支付或信用证

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

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

担保方式:租赁物光伏电站抵押及承租人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浙江海洋租赁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如承租人已经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的,自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融资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3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荣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参股企业云帐房拟重组境外直接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参股企业云帐房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开曼群岛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认购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本次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99,618.21元,届时会以实际汇率将等值人民币购汇为美元出境;同意就以上投资行为向中国政府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皖新女士、王冰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2860258

邮箱:600618@zhonglu.com.cn

地址: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张皖新女士简历

张皖新,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文学荣誉学士(辅修经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6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2021年12月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冰玉女士简历

王冰玉,女,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就读于美国旧金山大学,获金融学荣誉学士(辅修数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2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2022年2月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3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云账房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云账房股权转变为在开曼群岛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认购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本次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99,618.21元,届时会以实际汇率将等值人民币购汇为美元出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企业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帐房)拟重组境外直接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云账房股权转变为在开曼群岛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认购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以支持云账房谋求在境外上市,置换前后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不发生变化。本次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99,618.21元,届时会以实际汇率将等值人民币购汇为美元出境;同意就以上投资行为向中国政府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背景情况:

云帐房成立于2015年03月10日,创始人为薛兴华,注册资本为5,208.3333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D-1幢8层801室,主要从事于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税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等。据了解云账房未经审计的2019-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70万元、6744万元、16000万元,目前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本公司于2016、2017年以人民币现金2010万元增资入股云帐房并占12.8%股权。本公司于2018年12月以现金3000万元出售3.75%股权;2020年11月以1200万美元出售4.2857%股权,经过出售和多轮融资被摊薄后公司现持有云帐房2.4693%股权,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云帐房账面公允价值为3887万元。

根据云帐房战略发展需要,应云账房要求,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云帐房股权转变为在开曼群岛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认购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并就以上投资行为向中国政府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境外投资备案完成后将进行E轮融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2.4%股权。云账房将被Yunzhangfang.com、Limited(云帐房集团)所控制。

2、标的尚未提供截至目前的财务信息。

3、此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

本公司持有的云帐房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置换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推动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企业云帐房拟重组境外直接投资。本次股权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豪森股份”)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大事项提示

1、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88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进行修订。

2、交易对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承诺”补充披露。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新增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能覆盖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风险提示。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七)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新增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新增“(十三)收入偶发性风险”,补充披露2020年口罩机业务收入偶发性风险。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新增“(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目录

1、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更新目录及页码。

四、释义

1、新增《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的释义。

五、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88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数占比以及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会转让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和比例上限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新增“七、本次交易条件设置”,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设置,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及达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永诚武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穿透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永诚武号”补充披露。

2、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永诚武号部分直接持股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永诚武号”之“7、主要下属企业”进行修订。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北京智科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在重组报告书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北京智科”之“2、产权控制关系”补充修订。

4、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北京智科股东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北京智科”之“3、股东情况”进行修订。

5、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北京智科部分直接持股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北京智科”之“7、主要下属企业”进行修订。

七、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赢合科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安排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八)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相关方股权代持彻底清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北京智科突击入股的原因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一)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

5、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北京智科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上市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事项的约定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一)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

6、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总经理权责等情况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补充披露。

7、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标的公司在租期内被要求搬迁或搬离的风险、房屋转租情况、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租赁房产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以及租赁期满后安排等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补充披露。

8、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包括取消冻结相关账户的具体时间点、取消冻结是否附特殊条款)、被再次冻结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和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补充披露。

9、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判决及执行情况,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诉讼对应应收货款全部计提坏账相关情况,标的公司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情况,对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和减少诉讼和纠纷的具体举措,以及口罩机产品质量与诉讼情况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

10、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中对行业政策进行了修订。

1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业务特征、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与组装加工业务、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区别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之“3、生产模式”补充披露。

1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等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1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采购渠道受限,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指定采购或指定业务外包情况,以及同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客户采购标的公司的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

1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股东未全额实缴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以及未实缴出资是否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具体影响等在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补充披露。

八、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88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等内容进行修订。

九、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永续期的相关评估预测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二)收益期限的确定”补充披露。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收益法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的数据基础及可行性、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可实现性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之“1、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补充披露。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及依据在重组报告书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之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补充披露。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补充披露。

5、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控制成本费用的具体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补充披露。

6、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预测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以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测算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四)折现率的确定”之“5、经营性资产价值”补充披露。

十、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88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也需同步调整,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进行修订。

十一、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行业概况”中对行业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锂电设备制造业及下游行业应用市场情况披露进行了精简和完善。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经营现金流入情况以及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在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补充披露。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产品科技含量和客户、订单获取能力以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补充披露。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原因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以及信用期和主要客户信用风险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5、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3-3-3-1结算模式在不同时点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以3-3-3-1模式结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分阶段结算模式为行业惯例,以及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及收入政策未发生变化等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补充披露。

6、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收入按下游领域是否为锂电池领域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家数及区域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型及对应确认收入的金额、时点,以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个别客户或其订单需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7、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退换货及售后服务费用情况在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7、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

8、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7、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

9、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

10、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整合的具体措施在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补充披露。

十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二)合并利润表”对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数据进行修订。

十三、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关联方坏账计提以及模拟测算剔除关联交易相关影响因素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等在重组报告书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十四、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新增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能覆盖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风险提示。

2、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七)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新增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新增“(十三)收入偶发性风险”,补充披露2020年口罩机业务收入偶发性风险。

4、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